未成年人結婚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茲同意未成年子女

姓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身分證字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與

姓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身分證字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參加臺南市政府108年聯合婚禮活動無誤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法定代理人：（父）　　(簽章)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（母）　　(簽章)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

一、依民法980條規定「男未滿18歲者，女未滿16歲者，不得結婚。」

二、另依照民法規定男已滿18歲，女已滿16歲之未成年人結婚時，仍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